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會議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五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三日第二七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三三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三七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〇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四一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六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八日第五一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日第五四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

一、本要點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會議場所，優先提供本校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並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內政部登記之科技、學術及文教團體舉辦科技性、學術性、文教性之集會或活動。

三、本校提供使用之會議場所（如附表一）由本校總務處負責管理。

四、使用本校會議場所手續：

（一）校內單位：由使用單位填具使用申請表（如附表二）向總務處辦理。

（二）本校學生社團：使用會議場所應填具場所使用申請表（如附表二）先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再轉送總務處辦理。

（三）校外機關團體：應備公函申請，經本校同意後，於使用前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清費用。

五、使用本校會議場所費用：

本校會議場所收費標準、設備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一)本校各單位辦理組織規程規範業務職掌之會議，免收費。

(二)本校學生社團(含系學會)主辦且為校內社團活動，免收費。

(三)本校各單位辦理產學合作計畫、補助計畫、委託計畫之會議或國際會議，收取百分之五十場地費。但補助機關規定不得編列場地費者，免收費。

(四)本校各單位或學生社團(含系學會)與校外單位合辦或協辦之會議或活動，依收費標準收費。

(五)校外單位使用者，依收費標準收費。

(六)其他特殊情形，其收費由使用單位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六、本校如遇臨時緊急狀況或有其他重要用途，必須在已訂之時間收回本校會議場所時，得通知使用單位改期或放棄使用，所繳費用繼續保留或無息退還，使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七、使用本校會議場所，如有左列情事，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

(一)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者。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三)使用活動有損本校會議場所建築與設備者。

(四)參與會議(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寧者。

(五)違反本要點或本校會議場所使用規則之一者。

八、本校各會議場所使用規則另訂之。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